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建设工程施工评标办法，健全工程招投标“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制度，促进招投标活动规范高效、公正择优，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中小型项目评标办法。**依法必须招标，单项合同预算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经招标人申请，可实行快速开标程序。一般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开标，评审采用期望下浮率法及简易程序，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处组成清标小组，履行评审职责。

**二、中型项目评标办法。**单项合同预算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中型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价格分计算采用明标下浮率区间法（园林绿化工程采用期望下浮率法）。

**三、大中型项目评标办法。**单项合同预算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大中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需采用综合评审法，设置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以百分制计分，并按以下规则执行：

1、项目评标需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确定对应评标办法；

2、大中型施工项目，设置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其中商务标分值不高于6分，技术标分值不高于20分；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置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其中商务标分值不高于9分，技术标分值不高于30分；

4、商务标评审因素为企业资质、工程业绩、质量奖项等内容，由招标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5、技术标评审因素仅限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管理体系、人员构成、资源配备、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技术范畴。招标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确定评审因素，在招标文件明确。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技术特点、施工重点难点，突出评审重点，项目重大、施工复杂、技术难度大的，招标人应着重细化量化项目组人员配备、机械设备投入等评审因素，切实体现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性、专业性；

6、价格标原则上采用明标下浮率区间法，情况特殊的可采用期望下浮率法。

四、依法必须招标，单项合同预算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因情况特殊、技术复杂，评标办法需采用综合评审法的，经招标人申请，区公管办备案后方可实施。

五、因项目重大、情况复杂，需在评标办法框架范围内适当调整评审因素的，其评审方案应当经区公管办同意后方式实施，需采用本指导意见规定以外评标办法或评审因素的，其评审方案应当获得区政府批准方可实施。

六、本指导意见由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绍柯公管办〔2019〕43号）、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绍柯公管办〔2019〕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2.市政公用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3.交通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4.水利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5.工程总承包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6.价格标评分细则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不超过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1.企业资质  （不超过1分） | 以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的资格条件为基准，高于基准等级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1.企业资质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可分别设置；  2.预算价1亿元以下项目的企业资质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特级资质；  3.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2.工程业绩  (不超过2分) | 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符合技术指标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技术指标在合同中未明确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分别设置；  2.业绩数量均为1个，金额及技术指标应与招标项目直接相关，最高为招标项目的100%，重大项目业绩限定装配式建筑的，金额及技术指标最高为招标项目的50%；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3.质量奖项  (不超过3分，其中企业奖项不超过2分，项目负责人奖项不超过1分) |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近五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近五年以来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近三年以来获得过县（区）级、市级质量奖项的，分别予以加分。奖项只计取最高奖项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1.质量奖项包括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荣誉，可分别设置；  2.预算价1亿元以下项目的质量奖项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国家级质量奖项；  3.主要为质量方面的创杯奖项，国家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类似钱江杯，  县（区）级、市级奖项：县（区）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  4.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5.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评审项、评审因素，并明确计分规则，但不得突破规定的评审项范围；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各评审项分值及商务标总分值。 | | |

**二、技术标（不超过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要求** |
| 1.总体施工部署 |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 对总体施工部署的系统性、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 施工目标及风险分析 |
| （各单体工程/子单位工程）开竣工顺序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 |
| 2.施工准备 | 资金准备 | 对施工准备的充分性、完备性、可靠性、细致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和保证措施 |
| 技术准备 |
| 3.施工进度计划 | 里程碑节点时间 | 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 主要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 保证进度措施 |
| 4.劳动力配备计划 | 各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用工量 | 对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稳定性、组织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
|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 |
| 劳动力来源和管理措施 |
| 5.材料配置计划 | 土建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 对材料配置计划的准确性、经济性、优越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
|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
|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 |
| 6.施工设备配置计划 | 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计划 | 对施工设备配置计划的专业性、功能性、实用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土建、安装施工设备计划 |
|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 |
| 7.施工方法 | 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 对施工方法的安全性、技术性、高效性、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脚手架工程 |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
| 8.质量管理计划 |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对质量管理计划的全局性、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 |
|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及管理措施 |
| 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 |
|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的成熟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管理措施 |
|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及管理措施 |
| 10.绿色施工管理计划 | 现场环境条件分析 | 对绿色施工管理计划的全面性、科学性、环保性、节能性、实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节约资源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围挡、硬化、绿化、固化、冲洗、排放、密闭、覆盖） |
| 文明施工措施（土方运输，沉淀池设置，清扫制度等） |
|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11．产业现代化技术（不超过3分） |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装配式技术要点 | 对装配式施工的构建设计、吊装、连接、灌浆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装配式建筑材料供货保障能力（不超过1分） | 对提供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材料的PC装配式生产基地距离项目实施地点的远近进行评分。  注：生产基地距离计算方法为本项目实施地点至生产基地的直线距离，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反应直线距离的资料（如通过电脑地图测距打印相关页面资料等），不提供距离证明的不得分。同时应提供生产基地企业营业执照，PC销售业绩（须提供销售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与PC装配式生产基地的供货协议，生产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名称与生产基地企业名称一致）无需提供供货协议。 |
| 12．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对标书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简明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13.其他评审因素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1、供招标人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调整、确定上述各评审项、评审因素以及具体的评分标准，项目不涉及产业现代化技术不得设置该评审项；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科学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规定评审项分值及总的技术标分值；  3、技术标打分由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同一专家打分）差距不得大于技术标满分分值的40%，如超过技术标满分分值40%的，应提交评审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否则该评审专家的评分无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的，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附件2：

**市政公用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不超过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1.企业资质  （不超过1分） | 以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的资格条件为基准，高于基准等级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1.企业资质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可分别设置；  2.企业资质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特级资质；  3.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2.工程业绩  (不超过2分) | 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符合技术指标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技术指标在合同中未明确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分别设置；  2.业绩数量均为1个，金额及技术指标应与招标项目直接相关，最高为招标项目的100%；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3.质量奖项  (不超过3分，其中企业奖项不超过2分，项目负责人奖项不超过1分) | 承接的市政工程，近五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近三年以来获得过县（区）级、市级质量奖项的，分别予以加分。奖项只计取最高奖项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1.质量奖项包括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荣誉，可分别设置；  2.主要为质量方面的创杯奖项，省级及以上奖项：鲁班奖、詹天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类似钱江杯，县（区）市级奖项：县（区）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评审项、评审因素，并明确计分规则，但不得突破规定的评审项范围；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各评审项分值及商务标总分值。 | | |

**二、技术标（不超过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要求** |
| 1.总体施工部署 |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 对总体施工部署的系统性、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施工条件和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 施工目标及风险分析 |
| （各专业工程）开竣工顺序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 |
| 2.施工准备 | 资金准备 | 对施工准备的充分性、完备性、可靠性、细致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和保证措施 |
| 技术准备 |
| 3.施工进度计划 | 里程碑节点时间 | 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 保证进度措施 |
| 4.劳动力配备计划 | 各专业（道路、排水、桥梁、燃气等）工程用工量 | 对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稳定性、组织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
|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 |
| 劳动力来源和管理措施 |
| 5.材料配置计划 | 各专业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 对材料配置计划的准确性、经济性、优越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设备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
|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
|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 |
| 6.施工设备配置计划 | 吊装机械设备计划 | 对施工设备配置计划的专业性、功能性、实用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各专业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 |
| 7.施工方法 | 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 对施工方法的安全性、技术性、高效性、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支架、平台、钢管立柱贝雷架、挂篮悬浇、套箱沉井、顶管等工程 |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
| 8.质量管理计划 |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对质量管理计划的全局性、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 |
|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及管理措施 |
| 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 |
|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的成熟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管理措施 |
|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及管理措施 |
| 10.绿色施工管理计划 | 现场环境条件分析 | 对绿色施工管理计划的全面性、科学性、环保性、节能性、实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节约资源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围挡、硬化、绿化、固化、冲洗、排放、密闭、覆盖） |
| 文明施工措施（土方运输，沉淀池设置，清扫制度等） |
|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11．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对标书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简明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12.其他评审因素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1、供招标人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调整、确定上述各评审项、评审因素以及具体的评分标准；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科学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规定评审项分值及总的技术标分值；  3、技术标打分由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同一专家打分）差距不得大于技术标满分分值的40%，如超过技术标满分分值40%的，应提交评审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否则该评审专家的评分无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的，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附件3：

**交通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不超过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1.企业资质  （不超过1分） | 以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的资格条件为基准，高于基准等级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1.企业资质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可分别设置；  2.企业资质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特级资质；  3.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2.工程业绩及信息公开  (不超过3分，其中工程业绩不超过2分，信息公开不超过1分) | 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符合技术指标的，予以适度加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公开的可额外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业绩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技术指标在合同中未明确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分别设置；  2.业绩数量均为1个，金额及技术指标应与招标项目直接相关，最高为招标项目的100%；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信息公开包括企业业绩信息公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公开，可分别设置；  5.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3.质量奖项  (不超过1分) | 承接的交通工程，近五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近三年以来获得过县（区）级、市级质量奖项的，分别予以加分。奖项只计取最高奖项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1.质量奖项包括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荣誉，可分别设置；  2.主要为质量方面的创杯奖项，省级及以上奖项：鲁班奖、詹天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类似钱江杯，县（区）级、市级奖项：县（区）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4.企业信誉  （不超过1分） | 根据投标人近3年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加分。  证明材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 | 1．本信用评价结果使用，不占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信用评价使用次数。  2．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评审项、评审因素，并明确计分规则，但不得突破规定的评审项范围；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各评审项分值及商务标总分值。 | | |

**二、技术标（不超过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要求** |
| 1.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 |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环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等内容进行评分。 |
| 7.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保证措施 | 对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措施 |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9.资源配备计划 | 对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的计划、进度、保管等的合理性、协调性进行评分。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2.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负责人 | 对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职务职称、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其他主要人员 | 对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3．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对标书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简明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其他评审因素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1、供招标人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调整、确定上述各评审项、评审因素以及具体的评分标准;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科学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规定评审项分值及总的技术标分值；  3、技术标打分由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同一专家打分）差距不得大于技术标满分分值的40%，如超过技术标满分分值40%的，应提交评审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否则该评审专家的评分无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的，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附件4：

**水利工程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不超过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1.企业资质  （不超过1分） | 以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的资格条件为基准，高于基准等级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1.企业资质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可分别设置；  2.企业资质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特级资质；  3.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2.工程业绩  (不超过2分) | 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符合技术指标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技术指标在合同中未明确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分别设置；  2.业绩数量均为1个，金额及技术指标应与招标项目直接相关，最高为招标项目的100%；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3.质量奖项  (不超过3分，其中企业奖项不超过2分，项目负责人奖项不超过1分) | 承接的水利工程，近五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近三年以来获得过县（区）级、市级质量奖项的，分别予以加分。奖项只计取最高奖项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1.质量奖项包括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荣誉，可分别设置；  2.主要为质量方面的创杯奖项，省级及以上奖项：鲁班奖、詹天佑杯、大禹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类似钱江杯，县（区）市级奖项：县（区）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评审项、评审因素，并明确计分规则，但不得突破规定的评审项范围；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各评审项分值及商务标总分值。 | | |

**二、技术标（不超过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要求** |
| 1.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 |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环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等内容进行评分。 |
| 7.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保证措施 | 对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措施 |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清晰、准确、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9.资源配备计划 | 对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的计划、进度、保管等的合理性、协调性进行评分。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2.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负责人 | 对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职务职称、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其他主要人员 | 对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3．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对标书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简明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其他评审因素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1、供招标人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调整、确定上述各评审项、评审因素以及具体的评分标准;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科学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规定评审项分值及总的技术标分值；  3、技术标打分由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同一专家打分）差距不得大于技术标满分分值的40%，如超过技术标满分分值40%的，应提交评审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否则该评审专家的评分无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的，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附件5：

**工程总承包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不超过9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1.企业资质  （不超过2分） | 以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的资格条件为基准，高于基准等级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1.企业资质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可分别设置；  2.预算价1亿元以下项目的企业资质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特级资质；  3.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2.工程业绩  (不超过3分) | 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符合技术指标的，予以适度加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技术指标在合同中未明确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分别设置；  2.业绩数量为均1个，金额及技术指标应与招标项目直接相关，最高为招标项目的100%，重大项目业绩限定装配式建筑的，金额及技术指标最高为招标项目的50%；  3.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4.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3.质量奖项  (不超过4分，其中企业奖项不超过3分，项目负责人奖项不超过1分) |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近五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近三年以来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近三年以来获得过县（区）级、市级质量奖项的，分别予以加分。奖项只计取最高奖项。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近五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予以加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1.质量奖项包括施工企业荣誉、设计单位荣誉、项目负责人荣誉、设计负责人可分别设置；  2.预算价1亿元以下项目的质量奖项评审因素一般不包括国家级质量奖项；  3.施工质量方面的创杯奖项，国家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类似钱江杯，  县（区）级、市级奖项：县（区）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  4.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5.总分值、加分分值、加分条件，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评审项、评审因素，并明确计分规则，但不得突破规定的评审项范围；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各评审项分值及商务标总分值。 | | |

**二、技术标（不超过3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具体内容** |
| 1.承包人设计 | 1.总体理解、概述及规划 | 对项目的理解、合理布局、工程详细说明、与周边的协调优化、规划建设意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设计方案 | 对设计的原则策略、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美观协调、特点效果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优化方案 | 对设计方案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设计深度 | 对照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设计方案的深度进行评分。 |
| 5.设备方案 | 对实现建设意图所需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功能、数量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2.承包人实施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控制措施、协调措施等进行内容评分。 |
| 2.设计管理方案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施工管理方案 |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费用、质量控制，施工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4.采购管理方案 | 对采购执行计划、采购程序、运输管理、验收保管等内容进行评分。 |
| 5.项目实施要点 | 对关键技术、工艺，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6.项目管理要点 | 对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协调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7.项目团队构成 | 对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执业资格等进行评分。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3.产业现代化技术（不超过5分） | 1.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装配式技术要点 | 对装配式施工的构建设计、吊装、连接、灌浆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装配式建筑材料供货保障能力（不超过2分） | 对提供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材料的PC装配式生产基地距离项目实施地点的远近进行评分。  注：生产基地距离计算方法为本项目实施地点至生产基地的直线距离，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反应直线距离的资料（如通过电脑地图测距打印相关页面资料等），不提供距离证明的不得分。同时应提供生产基地企业营业执照，PC销售业绩（须提供销售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与PC装配式生产基地的供货协议，生产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名称与生产基地企业名称一致）无需提供供货协议。 |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4.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对标书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简明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 5.其他评审因素 | …… |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评审因素。 |
| 1、供招标人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调整、确定上述各评审项、评审因素以及具体的评分标准，项目不涉及产业现代化技术不得设置该评审项；  2、各评审项的分值由招标人科学合理分配，且不得突破规定评审项分值及总的技术标分值；  3、技术标打分由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同一专家打分）差距不得大于技术标满分分值的40%，如超过技术标满分分值40%的，应提交评审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否则该评审专家的评分无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的，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附件6：

**价格标评分细则**

**一、期望下浮率法**

1、期望下浮率10～16%（分别为10、10.2、10.4、10.6……16，每颗子相差0.2，共设31个数字）〔注：期望下浮率规定在6个百分点区间，该区间范围仅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举例说明〕。

2、招标人、投标单位各派1位代表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期望下浮率内各抽取1个下浮率（X1、X2），算术平均后确定为满分下浮率X；投标人的下浮率与之比较，当投标下浮率等于满分下浮率时得满分100分；每小于满分下浮率1个百分点扣 5 分；大于满分下浮率1个百分点扣 3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除；（例：满分下浮率为12.5%，当报价下浮率为11.5%时,扣5分；当报价下浮率为13.5%时，扣 3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期望下浮幅度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评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投标人下浮率均以投标报价（不扣除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计算为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11.75%），计算公式：投标人下浮率=（参考标底-投标报价）/参考标底。

4、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满分下浮率计算公式： X=(X1＋X2)/2

6、按得分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得分出现并列时，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7、投标人代表产生方式：由入围的有效投标单位中编号最小的单位作为投标人代表抽取X2值。投标人代表在抽取X2值时须在1分钟内在线操作完成，若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完成，则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注：

1.项目情况特殊（例如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占项目参考比重比例较大的），投标人下浮率可按投标报价（扣除不参与竞争部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11.75%），计算公式：投标人下浮率=（参考标底－投标报价）/（参考标底－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的：满分分值、确定中标候选人等内容请根据项目实际调整；预算价1亿元及以上项目，价格分下扣上扣值需调整为3分，2分，预算价1亿元以下的，因项目重大、技术复杂的，经招标人申请价格分上扣下扣值可参照1亿元以上项目政策执行。

**二、明标下浮率区间法**

1、明标下浮率区间法，满分为100分

2、以业主参考标底价的X％作为上限，对所有低于上限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的Y％作为下限，上限、下限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上、下限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3、满分基准价的设定：若有效报价大于等于8家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1-修正系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作为满分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在5－7家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后，在余下有效报价中随机抽签1个报价作为满分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仅有4家及以下时，直接以最低有效报价为满分基准价；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4、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每高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5分，低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3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满分基准价3000000元，投标报价为3030000元时，扣5分，投标报价为2970000元时，扣3分。）；

5、修正系数在-0.8%、-0.6%、-0.4%、-0.2%、0.0%、0.2%、0.4%、0.6%、0.8%、1.0%中随机抽取一个，具体取数由业主在开启价格标后抽取，抽得的一个数即为修正系数；

6、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和去掉的最高、最低投标报价均不再进行价格标评审；

7、如果投标报价数字表示的数额（包括下浮百分率）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8、当有二个及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报价时，由业主抽签决定一个去掉的最高或最低报价；

9、按得分高低确定第一标候选人；当得分出现并列时，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注：

1.X,Y由招标人合理确定；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的：满分分值根据项目实际调整，第9点内容请删除；预算价1亿元及以上项目，价格分上扣下扣值需调整为3分，2分，预算价1亿元以下的，因项目重大、技术复杂的，经招标人申请价格分上扣下扣值可参照1亿元以上项目政策执行。